

鄞州区 2025 年正面清单企业帮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乙 方（中标人）：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 鄞州区 2025 年正面清单企业帮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正基(2025)2004 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330,000.00 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帮扶队伍组建：成立鄞州区正面清单企业帮扶队伍，组建专家团队，并派驻 8 名帮扶人员在鄞州区域办公，配备专车 4 辆；

（2）企业信息档案建立与更新：帮扶人员通过企业现场调查，收集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材料、台账记录及管理制度等资料，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实时更新企业生产信息，掌握企业最新的环境管理动态；

（3）企业现场帮扶服务：开展“体检式”帮扶服务，对帮扶企业十个方面执法要素（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环境应急、辐射、海洋）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4）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帮扶人员对正面清单及培育企业采取全过程、全方位帮扶，精准识别帮扶企业存在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系统性地形成问题清单，并提出科学、高效的解决方法。从发现问题到提出问题整改建议，借助整改时限的严格把控，直至问题整改复核与闭环的完成，整个过程均采用动态跟踪机制，以保障整改措施得以切实执行。

（5）企业环保知识培训：根据正面清单企业工作需要，为满足正面清单企业的实际需



求，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线上渠道，主动为企业提供帮扶服务，并积极开展上门普法活动，以增强企业的依法治污意识。不定期开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日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维与管理等内容培训，指导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6）统计与汇总：做好日常工作统计与汇报工作，做好日常工作留痕，编制 2025 年度鄞州区正面清单企业帮扶总结报告。

2、服务范围：2025 年全年正面清单和培育企业帮扶服务合计约 440 家（服务频次不少于 880 家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启动 5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项目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发票要求：

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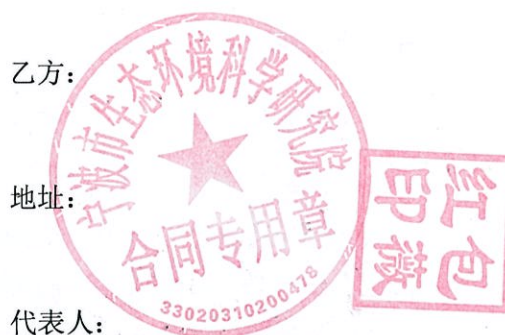
2) 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